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电气增容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美术学院

乙方（受托方）：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电气增容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工程地点广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发出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甲方要求及委托书、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 3.2 招投标文件
- 3.3 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 3.4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电气增容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设计内容：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电气增容项目施工图（含材料清单）、竣工图及预算编制。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 初步设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乙方需完成现场测绘及沟通。

2. 深化设计：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需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成果装订成册，施工图纸一式四份并提供 PDF 文件与电子版。

3. 预算编制：施工图获得甲方认可后 5 个自然日，乙方需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并装订成册。

4. 交付地点：广州市。

## 第六条 费用

合同总价合计¥92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86792.45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额为¥5207.55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该费用包括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修改、现场踏查费、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以及税金、利润及一切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款项申请函及有效发票，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第一次支付金额为 73600.00 元；配合甲方至施工项目完成及竣工验收及相应资料签章后，乙方提交款项申请函及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即第二次支付金额为 18400.00 元。

上述支付期限为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审批时间。

7.2 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3 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6366731235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勘察现场。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

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应当对提交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并支付返工费。

8.1.4 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支付延付部分价款的利息，利息为延付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二，利息费用不超过合同款的 10%。

8.1.5 甲方在乙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并将有关意见回复乙方。由于甲方未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给予确认，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并支付返工费。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应资料（出现 8.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上述提交文件资料的质量负责。

8.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当期工程费的千分之二，减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款的 10%，甲方可在任一笔价款中扣除该部分减收费用。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4 甲方对乙方提交文件的任何审查，并不构成乙方文件缺陷责任的豁免，乙方仍应赔偿因该图纸存在缺陷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上述缺陷，指乙方提交文件未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未通过供电局审查。

8.2.5 乙方逾期提交文件并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完整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因逾期提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3 双方联系人

8.3.1 甲方联系人：刘德润 020-39362117

8.3.2 乙方联系人：江杜泉 18925169321

##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建设工程原因发生本合同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广州美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科技大厦 18 层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帐号：44048101040002933

帐号：6366 7312 3539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